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1404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

被告 施富東

被告 施富東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捌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前於113年8月13日上午9時26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自用小客車(下稱被告車輛)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處時，因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，不慎撞及原告所有，由訴外人沈宗翰駕駛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前保桿受損(下稱系爭事故)，受有修復

費用新臺幣(下同)7,802元(包含折舊後零件2,242元、工資5,560元)之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,80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、HOT保修大聯盟維修工作單、電子發票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為證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以114年7月7日新北警瑞交字第1143655179號函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被告及沈宗翰駕照影本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系爭事故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汽車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亦均有明定。查本件被告於上揭時、地駕駛車輛，本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、謹慎緩慢後倒，且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撞及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堪認被告確有過失，而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，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自應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再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有損害7,802元，業據其提出前

揭估價單影本為證，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，負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,802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額之債權，並無確定期限，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，始負遲延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,80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七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依職權宣告之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翁其良